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两点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碎标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22,210,2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865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222,077,8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2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1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10,29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77,8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87,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04%；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92,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66%；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杨龙驹、姚喜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